

## 《內地海關及香港海關陸路進/出境載貨清單》

### 填寫指引

由2004年1月1日開始，內地及香港海關接受業界遞交統一格式的「內地海關及香港海關陸路進/出境載貨清單」（以下簡稱「統一載貨清單」），以方便業界，讓業界只須填寫一次，便可將各聯分別提交兩地海關作清關用途。統一格式的進出境載貨清單是兩地海關經過審慎研究及諮詢業界意見，根據兩地現行法律、運作模式和求同存異的基礎上，共同設計而成。統一載貨清單的第一、二聯是提供予內地海關，第三至五聯是提供予香港有關部門，而第六聯則供司機留用。本文件旨在協助業界理解「統一載貨清單」有關香港部份的內容要求及提供填寫指引。<sup>1</sup>

請參照夾附文件“統一載貨清單”樣本上的項目編號閱讀以下指引內容：

- (1) 車牌號碼  
此欄填寫運貨車輛的香港車牌號碼（內地車牌號碼是內地海關要求）。
- (2) 香港載貨清單編號  
此欄可填寫香港有關進出口商或運輸公司的載貨清單編號，或不用填寫。
- (3) 進/出境日期  
此欄填寫貨品進入或運出境的日期。由於內地的進境是相應香港的出境，所以第一及第二聯是印上“進/出”而第三至第六聯則印上“出/進”。如運送貨物進入內地，應刪去第一聯“出”字，表明該車是由香港進入內地。進/出境日期以午夜十二時為界。
- (4) 裝貨地點、卸貨地點<sup>2</sup>  
此二欄填寫裝貨及卸貨地點，如生產工廠、貨物包裝或拆卸地點等（請同時參考內地海關對此欄資料要求）。
- (5) 此聯載貨清單共\_\_\_\_頁<sup>2</sup>  
此欄填寫每一聯包括附頁的總頁數。

---

註：

<sup>1</sup> 業界仍須參照香港法例第60C章《進出口艙單公告》內列明對本港《進出口艙單》(Import & Export Manifest)內容的法規要求。

<sup>2</sup> 此欄資料並非香港法例第60C章《進出口艙單公告》列明項目，業界可根據內地海關要求填寫。  
(rev 28.1.2004)

- (6) 項目  
此欄填寫貨物項目編號。當運載多於一種貨物時，貨物名稱應分項填寫。(請同時參考內地海關對此欄資料要求)
- (7) 貨物名稱及規格、標記及編號  
此二欄分別填寫每件包裝貨物內物品的說明(如名稱)及包裝貨物所顯示的識認標記或編號。(請同時參考內地海關對此欄資料要求)
- (8) 包裝方式及數量  
此欄按實際外包裝方式填寫，數量按包裝方式的數量填寫，如：100 盒。
- (9) 重量/淨重\*(公斤)  
此欄可選擇填寫每件貨物的重量或去除包裝物料後的淨重，或只填寫下述第 14 項列明的貨物“總重量”。(請同時參考內地海關對此欄資料要求)
- (10) 價格(港幣/人民幣)\*<sup>2</sup>  
此欄填寫每項貨物價格。(此欄香港海關只作參考用途，請業界同時遵照內地海關對此欄資料要求)
- (11) 付貨人名稱及地址(蓋章)  
此欄填寫交付貨物予運輸公司的企業名稱及地址。(注意：內地海關要求進入內地的貨物，付貨人毋須蓋章；出口香港的貨物，付貨人則必須蓋章。)
- (12) 收貨人名稱及地址(蓋章)  
此欄填寫最終收取貨物的企業名稱及地址。(注意：內地海關要求進入內地的貨物，收貨人必須蓋章；出口香港的貨物，收貨人則毋須蓋章。)
- (13) 總件數  
此欄填寫上述第 8 項所列每件貨物按包裝方式填寫的數量總和。(請同時參考內地海關對此欄資料要求)
- (14) 總重量/總體積\*  
此欄填寫上述第 9 項所列每件貨物的重量或淨重總和。(請同時參考內地海關對此欄資料要求)
- (15) 貨櫃箱編號  
此欄填寫貨櫃箱編號，如是冷藏櫃，要註明。(請同時參考內地海關對此欄資料要求)
- (16) 運輸公司聲明

此欄由運輸公司填寫，註明委托承運的公司名稱。

(17) 運輸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及蓋章<sup>2</sup>

此三欄填寫承運該批貨物的運輸公司的詳細名稱、地址及電話。（注意：內地海關要求運輸公司在第一聯及第二聯蓋章，而該運輸公司必須在內地海關登記備案並具有運輸海關監管貨物的資格。）

(18) 司機姓名（正楷）、簽名、日期

此三欄填寫運貨車輛司機姓名（正楷），並由司機簽名及填寫簽名日期。

(19) 香港適用部份：轉運貨物

此欄表示該批貨物是否為轉運貨物。

(20) 香港適用部份：進/出口\*許可証編號

此欄填寫進/出口\*許可証編號（如適用）。

(21) 香港適用部份：提單/空運\*提單或空運托運單編號

此欄填寫該批貨物的提單/空運提單或空運托運單上的參考編號及字母，而該等單據是就貨物的托運而發給的。

(22) 香港適用部份：香港貨櫃車拖架號碼

此欄填寫香港貨櫃車的拖架號碼，以協助本港執法部門和業界遏止貨櫃車拖架失竊罪行。

根據香港法例第六十章〈進出口條例〉，掌管車輛的人在進入或離開香港時，須按要求提交所載貨物的艙單（載貨清單）。現時，運輸業的慣常做法都是由貨車司機於過境時向香港海關遞交載貨清單。「統一載貨清單」的應用並沒有改變現行香港法例對艙單內容的規定，而所有〈進出口艙單公告〉需要呈交的項目亦都已包含在「統一載貨清單」內，如清單表格的空位不足夠填寫貨物資料，則可利用附頁填寫及連同「統一載貨清單」一併遞交。為了讓業界有充分時間適應，兩地海關設立為期六個月的試用及過渡期，讓業界可同時選用舊款載貨清單或統一載貨清單。如業界對新實施的《內地海關及香港海關進/出境載貨清單》或本指引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82 8812（星期一至五，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向香港海關落馬洲管制站查詢。

香港海關

2004 年 1 月

附件：《內地海關及香港海關陸路進/出境載貨清單》第一聯樣本

# 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出境载货清单

样本



内地载货清单编号: 5000135475580  
香港载货清单编号: (2)

(1) 车牌号码: (内地车牌: (3) 载货地点: (4) 卸货地点: (5) 页  
进/出\*原日期: (3) 香港车牌: (4)

项目 (6)	货物名称及规格 (7)	标记及编号 (7)	包装方式及数量 (8)	重量/净重 (公斤) (9)	价格 (港币/人民币) (10)	收货人名称及地址 (盖章) (11)	收货人名称及地址 (盖章) (12)

总件数: (13) 总重量/总体积: (14) 货柜箱编号: (15) (如果是冷柜柜, 要注明)

运输公司声明: 兹证明, 上列货物由 (16) 公司委托承运, 保证无讹。  
 运输公司名称: (17) 运输公司(盖章):  
 运输公司地址: (17) 司机姓名:(正副): (18) 签名: (18) 日期: (18)  
 运输公司电话: (17)

台阿(柜)号	海关关锁号(条形码)NO	是/否* (19)
内地	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大陆/其他	进/出口* (20)
进	(进出境/出境地)海关批注、盖章:	提单/空运* (21)
用	进(出)境地/进(出)日期:	托送单编号:
	关员签名:	香港货柜车 (22)
	日期:	柜号:

第一联 进出境地 进出境海关存